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张志明先生、应当出席未能出席會議、委托董事张志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均已详细解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霍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一投
股票代码	60051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天津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大道南大洋大厦 15 层
电话	0898-6853096
传真	0898-6853196
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8,415,223.21	76,445,223.21	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336,661.03	4,562,734.61	-238.86
每股净资产(元)	0.001	0.046	-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8,328,538.50	-3,230,299.38	-15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64,628.48	-3,214,275.31	-160.23
净资产收益率(%)	-131.21	6.08	-148.26
总资产收益率(%)	-9.97	4.06	-14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02	-0.0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2.515	-3.92	3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883.31	14,361,433.32	-12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883.31	14,361,433.32	-12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4	-1.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026.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6,657.22
合计	-697,384.22

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其他法人持股	113,604,883	46.64				113,604,883
3.其他内资持股	105,850,982	40.66				105,850,982
4.外资持股	7,753,901	3.18				7,753,901
5.其他内资持股						
6.其他外资持股						
7.境外法人持股						
8.境外法人持股						
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9,967,917	53.36	1,987,166	1,987,166	185,255,083	61.26
2.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243,572,800	100	1,987,166	1,987,166	255,595,966	100
二、股份总数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8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4	50.722546	39,722,546	39,722,546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35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5,000,000
金新农	境内自然人	1.61	4.753001	4,753,001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853,480	2,853,480		
二联龙光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644,489	2,644,489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339,190	2,339,19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256,240	2,256,240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000,000	2,000,000		
海南宝生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256,240	2,256,2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渤海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中德重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40,266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泰达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新农	1,4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嘉利祥投资有限公司	1,404,262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长林	1,1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长林	1,153,085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长林	957,74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长林	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长林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th>实际控制人名称 <th>变更日期 </th></th>	实际控制人名称 <th>变更日期 </th>	变更日期
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长林	2007年7月10日
张长林	张长林	2007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报告期内增减	本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长林	董事长、总裁	21,281	8,512	29,793	29,793	现金增持
张长林	董事	39,816	18,296	58,112	58,112	现金增持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行业	119,008,646.60	86,368,901.94	27.42	-0.21	-1.73	增加 4.18 个百分点
酒店业	18,171,16.00	9,484,457.58	47.74	8.00	-13.70	减少 5.8 个百分点
零售业	18,000,0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海南销售	137,327,604.6	0.91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对半年的经营计划或投资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贷款业已到期,绝大多数未获得展期,目前暂无偿还到期债务,相关银行已向法院起诉并获胜诉;此外,公司存在大量对外担保,相关债权人亦已起诉并获胜诉,公司很可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仍为巨额负债;被其他公司占用的资金不能如期收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及股权已被抵押、质押或司法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

担保及债务问题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解决上述问题。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方面,公司与大股东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一投集团拟以评估价值计为 14897.59 万元的资产抵偿本公司为其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低值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双方的债权债务随即结清,该以资抵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相关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与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与部分银行亦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3、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向大股东大通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增发预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

4、相关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定向增发如能顺利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为增强。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1、资产重组方面,公司与大股东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一投集团拟以评估价值计为 14897.59 万元的资产抵偿本公司为其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及资金占用、低值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双方的债权债务随即结清,该以资抵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相关资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与债权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与部分银行亦已达成债务和解协议。

3、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向大股东大通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增发预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资产置换、资产收购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关联方担保
广州东亨置业有限公司	2005-8-26	4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8-26-2007-8-26	否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5-8-2007-5-8	否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2004-5-8	1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7-4-7	否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2005-5-8	1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5-8-2007-5-8	否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8-5	13,6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8-5-2007-8-5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9	18,000,000	一般担保	2003-12-19-2004-12-17	是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9-20	1,997,684	一般担保	-	否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2002-9-28	25,930,734	一般担保	2002-9-28-2004-12-29	否
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	2002-9-28	40,000,000	一般担保	2004-12-29	否
报告期内担保总额合计(A)					174,688,413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B)					
报告期内对非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C)					174,688,413
报告期末担保总额合计(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D)					174,688,4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E)					
报告期末对非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F)					174,688,413
直接和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G)					174,688,41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H)					174,688,4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I=H+G)					174,688,413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额	余额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1,660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2	3,662
合计		1,995	5,32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1,995 万元。

6.4 诉讼、仲裁事项

1、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其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系因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形成资金占用。200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于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已评估价值计为 14897.59 万元的铺面、房产等非现金资产抵偿外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负债及资金占用。抵债房产过户至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即一投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上述抵债房产过户工作正在进行中。

2、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 3660 万元系现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债务重组过渡资金。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以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未履行 2003 年 10 月 20 日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义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发了 2004 海中法二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如下:(1)于该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第一百货商场向银行偿还本金 20,608,400 元及利息 372,010.71 元(自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息);(2)海南分行对该案所涉抵押的房屋和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3)一投集团为本案借款提供的抵押物属于海口市海秀路 6 号的望海大酒店第一层至五层房产 1095.57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海南第 0436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161,504 元及诉讼费保险费 6,520 元由第一一货商场承担。

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执行通知书》,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下达(2005)海中法执字第 109-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涉案抵押物本公司名下的 15 套房产。本公司控股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名下的 2547.9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名下的 13 辆汽车。

3、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借款纠纷案

2006 年 12 月 18 日,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4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

4、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借款纠纷案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本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口阳光大厦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涉案金额 4000 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诉被告本公司、被告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被告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涉案金额 4650 万元。

本公司已与建行海南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延长贷款期限三年,延长期限内,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按季付息。在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计划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新生利息的前提下(最后一期贷款于 2010 年 1 月底前清偿完毕),建行海南分行同意减免本公司原贷款本息合计 2372.21 万元。如本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全部或未能按贷款新规进行还款,建行海南分行有权止付并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全部未还贷款,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加收罚息,复利,同时建行海南分行有权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该院(2005)海中法二初字第 40 号、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该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5、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快递公司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向法院申请保全。涉案金额 4500 万元。

6、本公司已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以公司担保贷款本金 4500 万元为基数按 80%折价为 3600 万元作为债务重组债权,由本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日本公司付清全部债权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结清,互不拖欠。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尚需对方配合办理相关债务和解的协议约定等手续。

7、海南阳光村镇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4 年 12 月 18 日、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5 月 13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7 日、2007 年 7 月 9 日、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